

交易编号：JNJY2018ZC-375

静宁剧院购置 LED 显示屏、更新部分设备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编号：CIC(GS)JN201804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6
第三章 谈判须知.....	14
一、总则.....	14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5
三、谈判响应文件.....	16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五、谈判、评审与成交.....	21
六、质疑.....	22
七、签订合同.....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26
一、总则.....	26
二、评审程序.....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8
一、合同格式条款.....	28
二、政府采购合同.....	34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谈判承诺书.....	36
二、谈判函.....	37
三、谈判报价一览表.....	38
四、分项价格表.....	39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0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44
七、谈判方案说明书.....	45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50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静宁县文体广电局的委托，对静宁剧院购置 LED 显示屏、更新部分设备项目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CIC(GS)JN2018042**

**二、采购内容、预算价及谈判办法**

1. 采购内容：

采购 LED 显示屏 120 平方米、手持话筒 4 台、舞台吊麦 15 个、胸麦 4 台、专业舞台 LED 灯 40 台、专业舞台激光灯 8 台（具体参数及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 采购预算：70.00 万元（高于预算价的为无效谈判）。

3. 谈判办法：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银行许可证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供应商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的无行贿犯罪网页截图。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注：以上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留存复印件，原件备查。）

**四、谈判报名及谈判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谈判者，于2018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20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30至18:00时止（不含法定节假日），在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大厅（西环支路德美集团对面二楼）报名并获取谈判文件。

#### **五、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谈判时间）时间及地点**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18年10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谈判时间）地点：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八、保证金缴纳及要求**

户名：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账号：6200 1690 4010 5150 79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静宁支行

开户行地址：城关镇西环路3号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汇款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投标人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投标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JNJY2018ZC-375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静宁县文体广电局

地 址：静宁县文化城内

联系人：常利国

电 话：15120400906

代理机构：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法院巷 75 号

联系人：张宗升

电话：15293688336

监督部门名称：静宁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静宁县中街 145 号

电 话：0933-2521495

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一、谈判内容

采购 LED 显示屏 120 平方米、手持话筒 4 台、舞台吊麦 15 个、胸麦 4 台、专业舞台 LED 灯 40 台、专业舞台激光灯 8 台。

### 二、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品名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LED 显示屏	1、物理点间距：3.91 mm。 2、物理密度 65410 点/m <sup>2</sup> 。 3、发光点颜色：1R1G1B。 4、显示亮度：≥1000 cd/m <sup>2</sup> ； 5、扫描方式：16 扫， 6、驱动 IC:集创 2038， 7、封装方式：SMD2121； 8、模组尺寸：250 mm*250 mm；模组分辨率：64 点*64 点。箱体：压铸铝箱体 500*500 9、最佳视距：2~60 米。 10、温度：存贮-40℃~+85℃，工作-40℃~+85℃。 11、相对湿度：10%~95%。 12、显示面积：120 m <sup>2</sup> 。 供电： 1、工作电压：AC220/100±15%V。	平方米	120	

		<p>2、平均功耗：300W/m<sup>2</sup>。</p> <p>3、最大功耗：≤800 W/m<sup>2</sup>。</p> <p>LED 控制系统：</p> <p>1、LED 显示屏专用软件，</p> <p>2、操作系统：WIN XP/7。</p> <p>3、控制方式：同步控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p> <p>主要技术参数：</p> <p>1、模组平整度：≤0.1mm；</p> <p>2、拼接整平度：≤0.1mm；</p> <p>3、拼接接缝：≤0.1mm；</p> <p>4、外壳防护：IP50/IP54（前/后）；</p> <p>5、噪音检测：10dB-A；</p> <p>6、振动测试：在振动 5HZ-55HZ-5HZ，振幅为 0.19mm 的条件下，显示正常，无损坏；</p> <p>7、像素失控率：整屏失控率小于等于十万分之一；</p> <p>8、对比度：≥ 8000：1；</p> <p>9、屏幕亮度：1000cd/m<sup>2</sup>；</p> <p>10、亮度均匀性：≥98%；</p> <p>11、灰度等级：≥16bit；</p> <p>12、视角：≥165°（水平/垂直）；</p>			
--	--	---	--	--	--

	<p>13、刷新频率：<math>\geq 3840\text{HZ}</math>；</p> <p>14、色温：1000K-9500K 可调；</p> <p>15、高低温工作：<math>-10^{\circ}\text{C}</math>-<math>40^{\circ}\text{C}</math>持续工作 48 小时合格；</p> <p>16、高温高湿度：<math>60^{\circ}\text{C}</math>，93%，120 小时；</p> <p>17、电流增益调节级别：大于等于 8 位；</p> <p>18、发光点中心偏差：<math>\leq 2\%</math>；</p> <p>19、漏电流容限值：<math>\leq 0.5\text{mA}</math>；</p> <p>20、亮度调节能力：<math>\geq 256</math> 级；</p> <p>21、模组机械强度：<math>\geq 5\text{MP}</math>；</p> <p>22、供电方式：支持电源均流供电；</p> <p>23、图像补偿功能：动态图像自动补偿；技术性能 1-23 项提供 CNAS、CMA 检验报告；</p> <p>24、发送卡 4 张，接收卡 480 张，一箱一卡；</p> <p>25、视频处理器 1 台；</p> <p>26、输入接口（数量：可切换 8Max，同时上屏 6Max）：</p> <p>27、输出接口（数量：4+2 Max，4 路可编程输出口，环出<math>\times 1</math>，监视<math>\times 1</math>）： DVI-I（24+1）——• 单口水平最宽带载 <math>3840\times 660</math>，高度带载</p>			
--	---	--	--	--

		<p>1536×1536 •单机最大带载 520 万像素；</p> <p>28、多画面漫游/叠加：单机支持 3 个画面同时显示超越物理通道的限制，画面在显示时不再受到输出通道的边界限制和影响。钢结构 120 平米，配电柜一台， 电缆线根据现场需求定制。</p>			
2	手持话筒	<p>1、手持式发射机:集成话筒振膜设计，有值得信赖的 SM58®；</p> <p>2、-10 dB 增益衰减，轻质耐用结构，彩色 ID 保护盖（可另购）；</p> <p>3、半机架接收机:一键式 QuickScan 频率选择可快速查找最佳开放频率（在干扰情况下），每个频带多达 12 个兼容系统（视区域而定），XLR 和¼英寸输出接口，微处理器控制的内部天线分集，双色音频状态 LED 指示灯，绿色：正常音频电平，红色：过高音频电平（过载/衰减），可调节的输出电平，可拆卸的天线令天线分布更快速，显示详细射频和音频计量，包括机架支架。★1、原厂彩页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p>	台	4	
3	舞台吊麦	<p>类型:电容式,</p> <p>方向性/极性模式:心型,</p> <p>频率响应:70 → 16000 Hz,</p>	个	15	

		<p>最大声压级:120dB,</p> <p>阻抗:180Ω ,</p> <p>灵敏度:-33dBV/Pa,</p> <p>连接器:XLR,</p> <p>包括电缆:是, 长度:55mm, 头直径:15mm, 重量:133g,</p> <p>最高频率响应:16 kHz,</p> <p>最低频率响应:70 Hz。</p>			
4	胸麦	<p>1、腰包式发射机:用于舒尔领夹式、头戴式、耳戴式、乐器话筒和吉他线缆的 TQG 连接, 触式开关, 26dB 可调增益范围, 轻质耐用结构;</p> <p>2、半机架接收机:一键式 QuickScan 频率选择可快速查找最佳开放频率 (在干扰情况下), 每个频带多达 12 个兼容系统 (视区域而定), XLR 和¼英寸输出接口, 微处理器控制的内部天线分集;</p> <p>3、双色音频状态 LED 指示灯, 绿色: 正常音频电平, 红色: 过高音频电平 (过载/衰减), 可调节的输出电平, 可拆卸的天线令天线分布更快速, 显示详细射频和音频计量, 包括机架支架。</p>	台	4	
5	专业舞台	电源输入: AC100V~240V 50/60Hz,	台	40	

	LED 灯	<p>额定功率：162W，</p> <p>操作模式：DMX512，主从机，自走，声控，</p> <p>灯珠配置：4色（R12 G14 B14 W14），</p> <p>调光范围：0-100%</p> <p>通道数量：8通道，</p> <p>电路系统：恒流驱动；</p> <p>失控保护，过流保护，灯珠主板分两路供电设计，使用更稳定，平滑。</p> <p>发光角度：25°（15°、45°可选择），</p> <p>外型构造：高强度压铸铝，</p> <p>冷却方式：风机冷却。</p> <p>防护等级：IP20，</p> <p>灯具净重：3.2KG，</p> <p>灯具尺寸：310×260×390（mm）。</p> <p>★1、需提供：ISO9001证书，ROHS证书，CE证书，AAAAA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十大品牌证书，商标注册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p>			
6	专业舞台 激光灯	<p>输入电压：AC100—240V 50 HZ/60HZ 音响插头手拉手，额定功率：490W，光源：15R 350W，色温：8000K，灯泡寿命：1500H，控制模式：国际</p>	台	8	

		<p>标准 DMX512 协议，3 芯接口，通道模式：17 通道，光学镜头：采用高精度多组胶合透镜，光学角度：0-3°，光束口径 145mm，光束粗壮饱满通透，水平.垂直：采用无噪音三相电机，运行平滑、速度快、定位精准，旋转角度：水平 540 度，垂直 250 度（16bit 精度扫描），扫描速度：水平 2.1 秒，垂直 1.1 秒，颜色盘：1 个固定颜色盘含 13 个颜色+白光，带半色和流水功能，图案盘：1 个固定图案盘含 13 个固定图案（其中图案盘有动感图案效果）+白光，带流水和抖动功能，效果轮：一个 48 蜂窝棱镜，一个 24 蜂窝棱镜，2 个棱镜旋转可双向旋转，棱镜叠加旋转时有动态的效果，棱镜叠加时可以组成 72 条锐利光束，有宏功能、雾化、七彩颜色、彩虹效果，频闪：双片式 频闪 0.5—13 次/秒，速度可调，调光：0—100%线性调光，调焦：0—100%线性调焦，显示模式：液晶彩屏+旋扭编码器，有重力感应，可中英文切换，内置长寿命充电式锂电池，在不需通电的情况下可以对灯具进行功能设置、宏功能设置，工作环境：~20° —40°，冷却：采用轴向风扇加强通风冷却，防护等级：IP20，安全装置：带温控过热保护，</p>			
--	--	--	--	--	--

		采用活动式灯钩，对安装灯具方便、快速，净重：17.1KG，毛重：19KG，灯具尺寸：37.5*33*57。★1、需提供：ISO9001 证书，ROHS 证书，CE 证书，AAAAA 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十大品牌证书，商标注册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	--	--	--	--	--

### 三、交付方式、交付完工期限

合同签订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货，交货期为 20 天。

### 四、付款办法

1、采购人不向供方提供预付款；

2、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将全部货物供清后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95%货款；

3、预留 5%做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后如果货物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全部付清。

###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谈判会议现场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原件、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第三章 谈判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 2. 资金

-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释义

- 3.1. 采购人：静宁县文体广电局。
- 3.2. 供应商：是指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谈判的供应商。
- 3.3. 成交供应商：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4.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指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3.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道路及配套设施的施工。
- 3.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质量保证服务。
- 3.7. 偏离：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8.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3.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2.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 4.3.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谈判。
- 4.4. 供应商购报名成功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供应商的条件，一切均以谈判小组审核的结果为准。
- 4.5.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5. 授权委托**

- 5.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6. 谈判费用**

-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

-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三章 谈判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7.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 8.1.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谈判响应文件

### 9. 编制原则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 编制要求

- 10.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谈判无效。
- 10.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10.4. 谈判响应文件在加盖供应商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谈判）专用章等代替；否则，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谈判处理。
- 10.5. 谈判响应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谈判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 **商务文件**

- (1) 谈判承诺书
- (2) 谈判函
- (3) 谈判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 **技术文件**

- (7) 谈判方案说明书

## **12. 谈判报价**

-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2.2. 供应商应按谈判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谈判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谈判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 12.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 **13. 备选方案**

- 13.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谈判。

## **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 如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需要提供制造厂商授权书的, 则必须提供授权书证明文件。否则,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 **15. 谈判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5.4.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15.5.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在谈判时提供样品的,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1) 未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谈判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 **16. 谈判保证金**

16.1. 供应商必须向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谈判保证金, 并将凡没有按照规定随附谈判保证金的谈判,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予以拒绝。

16.2. 谈判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

16.3. 谈判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收款人: 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开户银行：建行静宁支行（静宁县城关镇西环路 3 号）

账 号：62001690401051507915

交易编号：JNJY2018ZC-375

谈判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谈判保证金。

16.4 供应商将谈判保证金收讫的凭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回执单复印件及时发送到代理公司方便查保证金缴纳情况。

联系人：张宗升

联系电话：15293688336

邮 箱：1114296039@qq.com

16.4.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而且谈判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16.5. 供应商在办理谈判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填写谈判保证金对应的交易编号，若为分包项目，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谈判无效。

16.6. 谈判保证金到账时间：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

16.7. 供应商需自行考虑谈判保证金到账时间，并确保准确无误，按时到账。

16.8. 谈判保证金迟到或不足的，采购代理机构原额退回，其谈判将被拒绝。

16.9. 供应商须将交款凭证复印件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内，证明其具有谈判资格。

16.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谈判有效期**

- 17.1. 谈判有效期为 30 天，在此期间谈判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谈判有效期从规定的谈判之日起计算。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 **18.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 18.1. 供应商应提交一式三份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版谈判文件一份，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会议结束后，均不退还供应商，由招标代理公司及相关监督部门存档。
- 18.3. 供应商须单独密封递交一份“谈判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谈判报价一览表”字样。
- 18.4.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签字、盖章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进行逐页签字和盖章。未按上述要求签字和盖章的视为无效谈判。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

- 19.1. 供应商应必须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U 盘）分开密封，“谈判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
- 19.2. 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报价一览表”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盖公章）的全称；
- (2) 谈判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包号；
- (3) 正本、副本、谈判报价一览表；
- (4) “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

19.3. 谈判响应文件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谈判处理。

##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0.2. 未提交“谈判报价一览表”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拒绝接收。

20.3. 未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质证明原件和其它原件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拒绝接收。

# **五、谈判、评审与成交**

##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会议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届时参加。有关监督部门视情况到现场监督谈判活动。

21.2. 谈判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确认。

## **22. 谈判小组**

22.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2.2.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3. 评审**

23.1. 谈判小组按照“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4. 无效谈判的情形**

- 24.1. 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
- 24.2.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4.3.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4.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4.5. 谈判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4.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24.7.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谈判响应文件份数不够的；
- 24.8.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24.9. 谈判响应文件不满足带★参数或其他要求的；
- 24.10. 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24.11.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4.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 成交**

- 25.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 25.2.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
- 25.3.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六、质疑**

## **26. 供应商质疑**

- 2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6.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6.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6.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26.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七、签订合同

###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7.1. 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8.2. 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4. 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30. 分包履行合同**

30.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0.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追加**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2. 废标条款**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3. 采购任务取消**

33.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34. 其他**

34.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 一、总则

#### 1. 评审

1.1.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

#### 2. 成交办法

1.1. 在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二、评审程序

#### 1.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

#### 2. 澄清有关问题

1.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4.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 最后报价**

- 1.5. 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最后报价环节。
- 1.6.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1.7. 若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等远远高于谈判预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一轮报价。
- 1.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或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 1.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 成交供应商数量**

- 1.10. 成交供应商数量为 1 名。

###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1.1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1.12.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6. 编写评审报告**

- 1.13.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一、合同格式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承包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承包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工程的验收

6.1. 甲方在乙方整体完工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施工出现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完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施工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施工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 7. 运输和保险

7.1. 乙方负责办理将施工设备和相关设施运抵施工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施工的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施工质量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工程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谈判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地方。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施工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质量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施工质量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其施工质量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10. 保密义务**

- 10.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1. 合同价款支付**

- 11.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 11.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招标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 **12. 伴随服务**

- 1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施工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
- 12.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2.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3. 违约责任

#### 13.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施工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重新施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施工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施工费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3.2. 推迟完工期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施工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完工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完工期的合同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 14. 合同的变更

- 14.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 14.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4.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5.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5.1.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施工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中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5.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 16.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6.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 18.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9. 法律适用**

-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0. 通知**

- 20.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0.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1. 合同生效**

- 21.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_\_\_\_

3. 付款：\_\_\_\_\_。

###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合同格式条款
- (5) 谈判文件
- (6) 响应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甲方：（盖章）  电话： 邮编： 地址：	供应商（乙方）：  电话： 邮编：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代理机构：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签字） 电 话： 邮 编：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法院巷 75 号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一、谈判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谈判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 二、谈判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谈判承诺书、谈判函、谈判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谈判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谈判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谈判总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

2、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谈判有效期为自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在谈判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谈判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 三、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	交货期（天）
	¥	
（大写）人民币_____		
谈判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请严格按此“谈判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

##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名	生产厂家/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谈判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应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谈判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银行许可证等；
-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 4、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5、供应商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的无行贿犯罪网页截图；
- 6、谈判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

##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注：（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注：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该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4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5 供应商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上查询的无行贿犯罪网页截图

注：（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 6 谈判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

注：（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文件编号：\_\_\_\_\_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谈判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及方式；
4.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5.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谈判方案说明书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供货一览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2. 供货一览表;
3.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4. 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技术要求的指标(如果有);
5.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 附件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1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2 谈判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1. 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承包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指承包商拟提供的施工方案，承包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承包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品名	生产厂家/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承包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供应商基本情况

###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 (可另附页):

(1)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2)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5. 同意为供应商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_\_\_\_\_

6.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并提供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7.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 并不能提供相关“中小微企业”行业监管单位出具的认证证明材料(原件)的, 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其价格得分扣除。

## （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采购人全称）

我 供应商全称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供应商名称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上一年度（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全本。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4: 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必须提供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

附件 5：“中小微企业”行业监管单位出具的认证证明材料。

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夹入谈判响应性文件内，如谈判文件内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在开标会现场提供原件。

申请人：\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